

证券代码：300531

证券简称：优博讯

公告编号：2017-055

##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2017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37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3.36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2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67,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2,728,8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4,471,200.00 元。

截止 2016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 00077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34,535,852.76 元，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4,509,826.32 元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26,026.44 元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2,383,724.41 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为 92,241,483.22 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净额为人民币 606,786.66 元（扣除相关的手续费和账户维护费），募集资金保本理财收益金额 1,699,349.32 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和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在付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规定该专户（账号为：758867594517）用于“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本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规定该专户（账号为：73010122001377065）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规定该专户（账号为：11016907556005）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蛇口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规定该专户（账号为：338150100100027048）用于“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6年8月25日本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规定该专户（账号为：44250100003900000503）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除承销保荐费用之外的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北支行	758867594517	72,044,000.00	19,471,314.54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377065	35,358,800.00	19,055,102.52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	11016907556005	30,000,000.00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338150100100027048	57,068,400.00	28,715,066.16	活期
	338150100200009184	---	2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44250100003900000503	47,228,800.00	---	已销户
合计	---	241,700,000.00	92,241,483.22	---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17,228,800.00元，截止2017年6月30日止已全部支付。

\*\*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44250100003900000503）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2017年6月26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此募集资金专户结余人民币33,425.28元。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1016907556005）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2017年6月28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此募集资金专户结余人民币5.10元。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将上述账户中的结余募集资金划入自有资金账户，该事项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节余募集资金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可免于召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截至2017年6月29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三、2017年1-6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

##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附表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2017年1-6月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与技术改造项目	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与技术改造项目	2,604.40	660.40	740.68	28.44%	2018年3月29日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35.88	76.01	86.14	4.45%	2018年9月29日	---	不适用	否
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	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与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00.00	6,200.00	6,200.00	100.00%	2017年4月1日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0,740.28	6,936.41	7,026.8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原募投项目“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拟在深圳市南山区购置 900 平方米写字楼作为综合办公场所，鉴于目前公司在南山区附近没有找到可供购买的合适的写字楼，因此，公司终止了南山区写字楼的购置，变更为在深圳市南山区租赁写字楼作为综合办公场所，该项目原计划购置场地的费用减少 3,600 万元；与此同时，鉴于珠三角产业上游设备供应发展迅速，公司将继续沿用原来生产及组装方式，且近年来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生产管理水平提升，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无需大量购置固定资产也可实现项目产能目标。因此，公司该项目原计划购置设备的 1,359.32 万元减少 1,000 万元。变更后本项目合计较少募集资金投入 4,600 万元。

2、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拟在深圳市南山区购置 400 平方米写字楼作为研发中心办公场地，鉴于目前公司在南山区附近没有找到可供购买的合适的写字楼，因此，公司终止了南山区写字楼的购置，变更为在深圳市南山区租赁写字楼作为研发中心办公场地，该项目原计划购置场地的费用将合计减少 1,600 万元。

3、新增“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的原因如下：为了应对竞争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探索与外部优秀资源的合作机会。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国内提供电子支付技术服务解决方案的优秀企业之一，拥有夯实的科研技术，稳定的客户群体，完整的业务体系，是较为合适的合作企业。因此，公司使用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计 6,200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款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通过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多方面实现优势互补，促进效益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4、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2017年1-6月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2017年3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计6,200万元作为股权转让款全部投入“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上述投资资金全部用于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不足部分使用项目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决议及公告文件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2017年3月29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2017-007、2017-008、2017-01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